

附件

兰州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引领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是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及其成果的重要反映。为推动和加快学校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编修质量，促进教材更新与发展，特设立兰州大学教材建设基金（以下简称教材建设基金）。

第二条 资金来源

统筹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双一流”引导专项等预算拨款及其它各类自筹资金，每年划拨 100 万元用于资助教师编写或修订的优秀教材的出版，不足部分由教务处筹措解决。同时，接受校内外各种捐赠。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建设类型

第三条 资助范围

教材建设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本科教材的编写、修订和出版，可按出版情况分为“新编”教材和“修订”教材。

第四条 建设类型

建设类型主要分为“核心”教材、“特色”教材和“系列”教材。“核心”教材为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以及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等。“特色”教材为具有特色的专业课程教材、交叉学科课程教材、全英文课程教材、

国外优秀原版改编教材以及电子教材、数字化教材等。“系列”教材为按照各专业教学需要规划的自成“系列”的教材。

第三章 申报条件、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申报条件

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出版项目采用立项方式进行申请。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立项资助：

- （一）省（部）或国家级立项教材；
- （二）经评审纳入教材建设项目库的校级规划建设教材；
- （三）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相关课程教材；
- （四）申报者是教材编写负责人，且具有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多次承担过教材对应的课程教学，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教材编写负责人填写《兰州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申报表》。

（二）论证。各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进行论证，具体论证包括以下内容：

1. 结合本课程的教学实践研究其必要性；
2. 教材内容的先进性（本学科领先或具特色）和科学性；
3. 申报的可行性（申请者的科研、教学水平等）。

（三）立项。经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论证通过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后公布资助结果。

(四) 已批准给予出版资助的教材，由教务处与申请人签订执行合同。

第七条 申报要求

(一) 同一课程的分册或成套教材应合并申报。

(二) 申请人每次只能牵头申报一项基金资助教材建设项目。

(三) 已获得各类教材出版项目经费资助的教材不得重复申报。

(四) 已立项但未按期出版的教材，编著者不得再次申请资助。

第四章 资助额度及方式

第八条 根据教材所属学科、字数、是否纳入省级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重点出版计划及出版单位级别等指标，经专家评审决定资助额度，每项资助额度6万元—15万元，按实报实销方式资助。

第九条 受学校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出版的教材，须在出版教材封面适当位置标注“兰州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字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教务处每年向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当年教材出版资助及教材建设资金使用的情况。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兰州大学教材出版基金管理办法》(校教发〔2012〕27号)同时废止。